

113 學年度小一新生暨三、五年級學生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說明

一、編班作業及導師編配時間：113 年 8 月 1 日（四）上午 09：30 進行。

二、編班作業及導師編配地點：草漯國小忠孝樓一樓圖書室。

三、編班作業方式：

（一）新生採用電腦亂數編班。

（二）二升三年級、四升五年級：採學年成績 S 型編班。

（三）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教務處就全數補報到新生或轉學生於開學前一個工作日，辦理一次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

（四）學期中：以公開抽籤方式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為原則，並得考量性別及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之差異。

（五）學生因故轉出後再轉回，基於考量學生適應力，若原班級人數未額滿，優先轉入原班級就讀；若原班人數已額滿，則比照一般轉學生編班方式進行。

（六）特殊生編班：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並安置就學者，於編班前由輔導室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討論安置事宜，並選擇適當教師擔任導師，以適性原則將學生均衡或依組群編入班級，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協調後將協調結果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編班事宜。

2. 適應欠佳但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之學生，於編班前由輔導室依輔導紀錄提列名單，經常態編班委員會會議確認，平均分散編入班級，但不得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3. 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與「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各安置身心障礙學生班級應酌減之人數應依鑑輔會評估核定結果辦理。

四、導師編配方式：年級學生編班後，立即進行導師編配作業，由各班導師親自到場參加公開抽籤，無法到場者，委由代理者抽籤（需事先填寫委託書）。

五、編班名冊公告：編班作業完成後，當天 17：00 後，會將編班結果公告於學校網頁及學校公佈欄。

六、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3-4830160 分機 2300。

七、市府檢舉電話：03-3396636、3351589。